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地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中水务”)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 本公司未对天地人提供任何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先生以反担保人的身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包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 担保剩余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3,0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地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协议, 期限为1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8,672,781.98元，负债总额为137,692,621.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000,000元），净资产为80,980,160.40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13,399,269.84元，利润总额为66,652,334.54元，净利润为55,950,085.23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本公司将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德民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书》，韩德民愿意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地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天地人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3,000万元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剩余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3,050万元，公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